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云码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智能”）采购终端设备预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审议的额度目前已难以满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需要，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云码智能采购终端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终端设备	云码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17,754.49	7,207.65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云码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能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2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码智能 16%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云码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码智能总资产 14,522.96 万元，净资产 7,931.6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777.45 万元，净利润 1,892.28 万元。上述数据

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拉卡拉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铁

张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